**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

**关于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的补充规定**

第一条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补充规定。

第二条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协调处理学院各专业的转入和转出工作。

第三条对转入本院各个专业的学生资格要求：

除满足学校规定的条件外，凡提出申请转入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学习成绩良好；

2．所有必修课程都及格，且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所修课程成绩在本年级同专业学生中排名位于40%。

油气储运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专业：所修课程成绩在本年级同专业学生中排名位于前50％。

第四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入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各专业：

1．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2．有1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3．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4．欠缴学费者；

5．精神和心理异常者。

第五条有下列情况者，予以优先考虑，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

1．在学校科技或学术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2．具有文艺或体育特长者。

第六条凡拟转入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的学生，需提供所在学院盖章的原始成绩单（民族生不折算成绩）及专业排名，必须参加综合素质和心理状况面试，面试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教师进行，面试不合格者一律无资格转入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

学院根据申请调剂学生的综合成绩、学生原专业报名情况等，依据总成绩排名（按学生原专业分专业排名）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总成绩由原专业成绩（专业排名时依据的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总成绩=原专业成绩\*70%+面试成绩\*30%。

第七条本着宁缺勿滥原则，各专业所接受转学生数可少于“拟接受转入学生数”。

第八条如发现申请人材料有虚假成分，一律取消该申请人转专业资格。

第九条本规定由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

2020年4月29日

**附: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长：刘书海

副组长：海凤

成员：贾晓丽、左丽丽、张金亚、严超宇

秘书：赵静

**附：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2020年拟接受转专业学生数**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专业 | 拟接受转入学生数 | 备注 |
| 2019级 | 油气储运工程 | 15 |  |
| 2019级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10 |  |
| 2019级 | 能源与动力工程 | 15 |  |
| 2019级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10 | 只接受相近专业学生 |
| 2018级 | 油气储运工程 | 6 | 只接受相近专业学生 |
| 2018级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6 | 只接受机械类相近专业学生 |
| 2018级 | 能源与动力工程 | 6 | 只接受相近专业学生 |
| 2018级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6 | 只接受相近专业学生 |